

# 江苏省旅游协会 江苏省财贸轻纺工会

苏旅协通〔2019〕2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寻访和学习宣传“江苏省旅游行业 最美导游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旅游协会，各市财贸轻纺（服务业）工会、产业工会办公室，省旅游协会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响应全国“最美奋斗者”学习宣传活动，提高旅游行业一线导游人员的社会地位，营造诚信服务的行业氛围，推进行业从业人员践行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推进全省旅游行业一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，推进全省旅游服务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江苏省旅游协会和江苏省财贸轻纺工会决定，2020年在全省旅游行业开展寻访和学习宣传“最美导游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寻访和学习宣传对象

凡拥有导游资格证书，并在我省旅游行业一线工作的导游、领队从业人员，事迹突出者，户籍、国籍、民族、年龄不限。活动旨在选树一批一线服务岗位中的先进典型，企业法人、主要负责人不作为本次活动寻访对象。

## 二、寻访和学习宣传事迹

寻访事迹重在诚信典型、道德模范、技术能手，主要包括以下事迹：

1、学习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。

2、导游工作长期保持零投诉，游客赞誉多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有较高美誉度。发扬主人翁精神、淡泊名利、服务企业、奉献社会的先进事迹，在平凡工作和生活中作出不平凡业绩的事例。

3、有热心公益、拾金不昧、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等具体事迹。

4、从业 3 年以上，功底扎实、技术娴熟，积极传帮带，成为本行业、本岗位的领军人物。

5、有以下事迹的，优先入围：（1）曾获得省五一创新能手、省、市级劳模、省五一劳动奖章的；（2）在全国或省级导游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，获得省级以上决赛前十名等荣誉；（3）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参与出版专著或发表过理论文章；（4）获得省级以上行业表彰、奖励的导游人员。

6、有不良诚信纪录、违法违规、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，一

律不作为寻访对象。

### 三、寻访和学习宣传程序

1、申报推荐：采取个人及单位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，符合入选条件，本人自愿，所在单位推荐或地方行业协会推荐，在4月30日前填报《江苏省旅游行业最美导游推选表》，连同个人工作照、生活照各两张以及2000字以内事迹材料一并上报，发送邮件至 28733071@qq.com， 联系人：马莉娟 18936000028。

2、寻访调研。省旅游协会和省财贸轻纺工会组成联合寻访调研组，结合“全省导游职工队伍及权益维护情况”调研工作，到有关地区实地走访，访谈被推荐人，召开行业协会负责人、有关旅游企业负责人座谈会，查阅被推荐人的资格证书、工作档案、事迹材料等。

3、综合推选：在省旅游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中开展寻访活动宣传，介绍被推荐人事迹，结合行业专家意见，产生推荐人选，在9月底前完成。

4、资格审查。10月份，有关专家和社会各方代表组成联合评审组，审查有关人选资格，确认公示人选。

5、人选公示：10月份在省旅游协会官网和江苏工会网进行公示被推荐人选，征求各方意见。

6、联合命名。11月份，省旅游协会和省财贸轻纺工会根据推荐及公示及有关情况，联合命名“江苏省旅游行业最美导游”

称号。

7、学习宣传：在12月举办的2020年省旅游协会年会期间颁发“江苏省旅游行业最美导游”的奖杯、证书。被命名者优先参加省文明职工、五一劳动奖章、劳动模范等先进表彰推荐。省财贸轻纺工会将通过江苏教育电视台“劳动故事”节目、江苏工人报、江苏职工之家网、江苏工会网等媒体，对寻访发现的先进人物、先进事迹进行全媒体宣传报道，省旅游协会将整合各类媒体资源，进行活动全程宣传。

#### 四、活动经费

本次活动是公益活动，活动经费由省旅游协会和省财贸轻纺工会承担，不向任何单位、任何个人收取任何寻访和学习宣传费用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江苏省旅游协会，马莉娟，18936000028，E-mail：  
28733071@qq.com 江苏省财贸轻纺工会，苗剑东，025 -  
83536283，13851888646，E-mail：512321084@qq.com



江苏省财贸轻纺工会  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